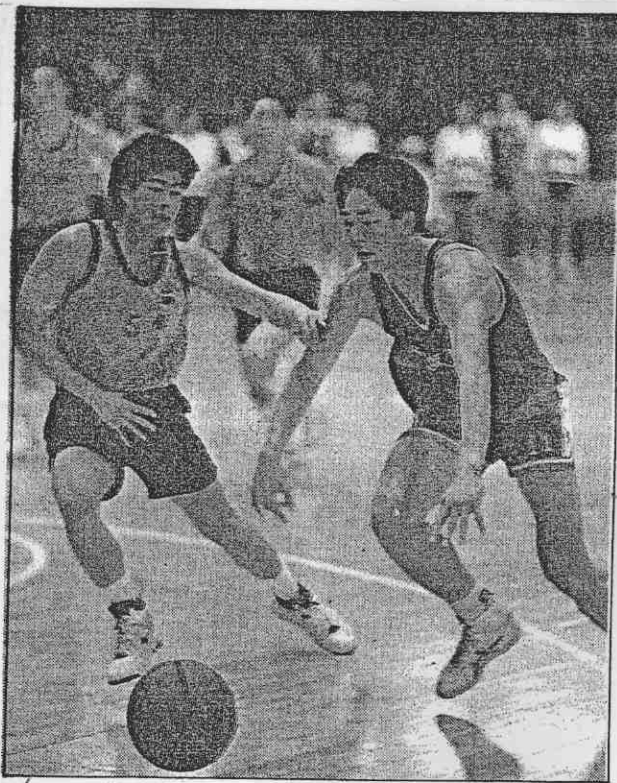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區 賽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101 版面 三版



←區運男籃賽季軍戰終場前4.2秒，投縣①李雲翔(右)在苗縣④邱大宗防守下運球出界。

↓投縣張偉力(右)與裁判江欣二為了苗縣李雲光的問題界外球爭執不休。  
記者 張福興/台中傳真



## 男籃問題球 區運添污點

### 投縣抗議不成拂袖離去 大會沒收比賽判決苗縣獲勝



區運採訪團/台中報導

●區運男籃賽紛爭不斷，南投縣昨天臨去秋波在與苗栗縣爭銅牌一役的終場前4.2秒，突向紀錄台抗議終場前15秒裁判未對1次界外球判決，並因此罷賽，大會協調了30分鐘並予投縣最後1分鐘出場機會，唯投縣未接受仍拂袖離去，大會遂沒收比賽由苗縣獲勝拿到銅牌。

這是繼日前中市球員宋建順毆打裁判陳俊志成傷後，今年區運男籃賽的另一個污點。

這個紛爭導火線係終場前15秒投縣以76:77落後但獲進攻權，雙方3位球員在邊線附近爭球，結果由苗縣④李雲光搶到，但苗縣再攻也沒進球，投縣最後反撲①李雲翔忙中有錯把球弄出界，

時間只剩4.2秒，苗縣發球時，投縣球員突然走向紀錄台，由隊長⑩張偉力帶頭抗議苗縣李雲光那1球是在場外搶到的，裁判應判投縣的球但未判。

現場審判委員與兩執法裁判研議後認為該球是好球，李雲光並未違例，且投縣抗議時間不對，但投縣球員不服仍集體退到場外，工作人

員與其協調30分鐘未果後，大會裁判長王人先乃宣布根據規則，若投縣在1分鐘內不出賽，即判決投縣輸球，但投縣在開始計時全隊拎著包包離去，大會乃依規則沒收比賽，判決苗縣以77:76贏球獲得銅牌，投縣第4名；接著又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，做成投縣抗議不成立的決議。